

泾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

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 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 陕西永秀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0426108

甲方：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陕西永秀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本着自愿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《泾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此合同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泾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

（二）项目内容

依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要求，对泾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全面普查。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专业指导、外业普查、内业整理、报告编写、数据填报等。

（三）成果形式

- 1.《泾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（含附图和资源名录）》
- 2.《泾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》

（四）完成时限

合同签订后至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旅资源普查工作结束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圆整（¥：297,500.00），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，提交准确完

善的普查成果给甲方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金额一次性支付。

2. 票据及银行账户信息:

甲方

机构名称: 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610423MB2998185W

乙方

户名: 陕西永秀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西安丰庆路支行

账号: 8111 7010 1290 0090 872

(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税务票据)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与义务:

(一) 权利

1. 对乙方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;
2. 组织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义务

1. 配合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调查工作。
2.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。

乙方的权利与义务:

(一) 权利

要求甲方组织、协调调研,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。

（二）义务

1.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。
2.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工作，对成果质量负责。

四、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

（一）甲、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。一方无故违约需赔付对方合同总价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应证明，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免除其违约责任。

五、保密责任

在项目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、披露本项目涉及的信息、资料 and 记录文稿，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泄密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可申请第三方仲裁机构进行仲裁；仲裁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效力相同。

（三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补充协议、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(委托代理人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15年6月9日

乙方：陕西永秀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(委托代理人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15年6月9日